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15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陳慧珊

被告 唯一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溫佩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7,78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唯一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邀同被告溫佩儒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3日

01 起至118年7月22日止，共分為72期，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02 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年利
03 率為2.295%），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4 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逾期
05 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
07 告未依約履行，僅攤還至113年4月止，迄今尚欠借款本金36
08 萬7,78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10 給付原告36萬7,781元，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14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13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供本院審酌。

1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7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明
21 文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2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
23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
26 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28 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資料等件為證（見本
29 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
3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3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01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02 為真正。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7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陳怡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6 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8 書 記 官 蔡儀樺